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 65MW 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向金额：（单位：万元）

新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向金额
阜南太和镇双庙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18,000	15,000
萧县大屯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18,372	15,000
宿州经开区前付村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18,000	15,000
启东近海 15MW 农光互补电站	12,750	11,000
合计	67,122	56,000

- 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2016 年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28,57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8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51,428.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448,556.7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0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55,500.00
合计	262,342.69	176,200.00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基础上增加安徽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增加募投项目后，公司共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100MW，集中式光伏电站 200MW，合计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 300MW。

增加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原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66,390.00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22,668.00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12,804.00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101,862.0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来“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 65MW 集中式光伏电站变更为安徽和江苏地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阜阳太和县双庙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5,000	—
萧县大屯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8,372	15,000	172
宿州经开区前付村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5,000	—
启东近海 15MW 农光互补电站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750	11,000	—
合计		67,122	56,000	17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建设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项目用地为盐碱地，通过改良土壤环境后可用于发展农牧业，将形成“上可发电、下可种植”的发电模式，达到光伏发电与农牧业的高效结合。

本项目装机容量为 200MW，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194,342.69 万元，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120,700.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等。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对项目电站进行运营管理，经营期 25 年，预计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为 0.9 元/kWh，预计实现内部收益率为 8.87%（所得税后）。

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装机容量 135MW 并全部实现并网，已使用募集资金 663,896,134.66 元，存息 17,326,541.80 元，募集资金余额 543,103,855.25 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使公司新能源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充分考虑部分项目原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电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利用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调整后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低于原计划建设容量，拟建设新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原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阜阳太和县双庙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收到《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太和县双庙镇 20MWp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现项目予以备案的函》(备案证号:发改中心[2016]13 号)，核准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和工程建设所需费用；截止目前已累计投入 0 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2、萧县大屯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萧县大屯镇。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收到《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萧县大屯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函》(备案证号:宿发改能源[2016]122 号)，核准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 18,372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和工程建设所需费用；截止目前已累计投入 172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3、宿州经开区前付村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宿州市。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宿州金阳新能源经开区前付村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备案的函》(备案证号:宿发改能源[2015]359 号)，核准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和工程建设所需费用；截止目前已累计投入 0 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4、启东近海 15MW 农光互补电站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启东市。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到《启东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启行审投资备 2016085 号），核准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 12,75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和工程建设所需费用；截止目前已累计投入 0 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我国属世界上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全年辐射总量在 917~2333kWh/m²年之间。全国总面积 2/3 以上地区年日照时数大于 2000 小时。

安徽宿州市和阜阳市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降水集中，雨热同季，春秋短暂，冬夏较长，年平均气温 11℃—14℃。安徽省光照资源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00 小时以上，多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大于 5000MJ/M²，太阳能资源较为丰富。

江苏的气候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类型，降水集中，雨热同季，春秋短暂，冬夏较长。年平均气温 11℃—14℃，江苏省气温地区差异大。全年无霜期由东南沿海向西北递减，苏北地区一般为 200 天，苏南地区可达 250 天。江苏省光照资源充足，光照时数年均 2290—2890 小时，热量条件可满足农作物一年两作的需要。

上述两地适宜发展集太阳能发电、智能温控系统、现代高科技种植为一体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 21 世纪可持续发展能源战略规划；也是发展循环经济模式，建设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同时对推进太阳能利用及光伏组件产业的发展进程具有非常重大示范意义，其社会政治、经济环保等效益显著。缘于上述有利条件和新能源建设机遇，公司拟在安徽和江苏两地建设光伏发电工程。上述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是在一般农用地上建设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可以为推进能源结构多元化，增加能源供应，并为实现太阳能的规模化应用提供探索和示范，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有关要求。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的开发，可促进安徽和江苏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运输业的大力发展，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显著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地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光伏电场的相继开发，光电将成为又一大产业，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对拉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加快实现小康社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上述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对项目电站进行运营管理，预计实现内部收益率约为 10%（所得税后）。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发展方向明确，短期、中期、长期目标清晰，规模庞大。在新兴的绿色能源中，太阳能作为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资源，具有资源分布广、开发潜力大、环境影响小、可持续利用等特点，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障能源安全、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首选清洁能源之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合计建设 75MW 的光伏电站，该项目利用“光伏+农业”的创新发展模式，通过上层空间建设光伏电站实现清洁能源发电，同时在下层空间将光伏科技与现代物理农业有机结合，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实现光伏发展和农业生产双赢。

建设农光互补的光伏电站，一方面能改善当地的现代农业发展，另一方面将建设地丰富的太阳能资源转换为电力能源，减少用户对传统能源的消耗和依赖，是国家政策所鼓励的分布式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有着显著示范效应，能够有力促进光伏电站的应用及农业技术推广，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在国家大力发展低碳绿色经济的背景下，对于光伏产业而言，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电站运营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大，将对公司的管理、运营能力形成一定的挑战；

2、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预计 2016 年底完成电站建设工程，但何时能并网发电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所在地按相关政策规定，享受标杆上网电价补贴，但仍存在电价补贴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现金流的风险。

五、新项目涉及的审批和备案情况

“阜阳太和县双庙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取得安徽省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发改中心[2016]13 号），同意备案；

“萧县大屯 20MW 农光互补电站”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安徽省宿州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宿发改能源[2016]122号），同意备案；

“宿州经开区前付村 20MW 农光互补电站”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徽省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宿发改能源[2015]359 号），同意备案；

“启东近海 15MW 农光互补电站”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启东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启行审投资备 2016085 号），同意备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确认增加后募集资金投向仍为公司主业，增加后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增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林洋能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仍为公司主业，变更后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